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8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6,893.21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7,281.44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6,684.46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193.4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需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颖菲，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美玲，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市场定价以及参与工作的人员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决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10 万元，与 2024 年度一致，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2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具备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众华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